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0-057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79 人;

2、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02,240 股,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621%;

3、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 2017 年 6 月 13 日,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期:2020 年 6 月 15 日。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按照《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

2、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 <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或法律意见。

3、2017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4、2017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 270 名激励对象 100 万份股票期权和 3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 月 17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7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与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授予权益数量与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17.41 元 / 股调整为 5.74 元 / 股,授予数量由 320 万股调整为 96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完成所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13 日。

7、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将 100 万份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终止。

8、2017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9、2017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于上述 8 名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227,7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回购价格为 5.74 元 / 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10、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 227,70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272%,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11、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对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 195 人,共计 2,594,574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期:2019 年 1 月 24 日。2019 年 3 月 19 日,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完成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 1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1,976,12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徐明明等 1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716,120 股;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张成等 5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260,000 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12、2018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18 年 8 月 1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 510,766 股,其中,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398,766 股;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12,000 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14、2019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对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 30 人,涉及 608,400 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同时,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因个人原因离职的 16 名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1,976,120 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其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徐明明等 12 人,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1,716,120 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 5.668 元 / 股;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张成等 5 人,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26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 5.798 元 / 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15、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2019 年 3 月 19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 1,976,120 股,其中,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1,716,120 股;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 260,000 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17、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对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 221 人,共计 2,594,574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由于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进行重新确认,最终确认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5.596 元 / 股,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5.726 元 / 股,调整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将根据实际需回购的数量依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调整方法做相应调整;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685,343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离职的储斌、刘晴晴等 1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63,760 股、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因业绩考核未能达标的激励对象共 281,583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596 元 / 股;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离职的储斌等 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0,000 股,回购价格为 5.726 元 / 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18、2019 年 6 月 21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9、2019 年 8 月 9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 685,343 股,其中,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545,343 股;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40,000 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20、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同时,鉴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共 1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上述 15 名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331,92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占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77%,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0398%。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仲丽丽、陈汀等 13 人,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268,92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回购价格为 5.596 元 / 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余国军等 2 人,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63,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回购价格为 5.726 元 / 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21、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其中,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268,92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320%;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63,00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75%,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23、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综上,2017 年 6 月 13 日,公司完成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9,600,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涉及 241 名激励对象。2017 年 11 月 24 日,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完成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8 名激励对象共 227,7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18 年 1 月 24 日,公司完成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2,400,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涉及 36 名激励对象。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因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对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 221 人,共计 2,594,574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期:2018 年 6 月 13 日。2018 年 8 月 15 日,因激励对象离职及业绩考核未能达标,公司完成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共 510,766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其中,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王晓军等 11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59,500 股,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因业绩考核未能达标的 5 名激励对象共 139,266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王晓军 1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2,000 股。2019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因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对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 30 人,共计 608,4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期:2019 年 1 月 24 日。2019 年 3 月 19 日,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完成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 1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1,976,12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徐明明等 1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716,120 股;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张成等 5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60,000。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对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 195 人,共计 1,603,737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期:2019 年 6 月 13 日。2019 年 8 月 9 日,因激励对象离职及业绩考核未能达标,公司完成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 685,343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其中,回购首次授予部分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储斌、刘晴晴等 12 名激励对象共 403,76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因个人业绩考核未能达标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 281,583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预留授予部分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储斌等 3 名激励对象共 140,000 股限制性股票。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因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对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 25 人,共计 521,4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期:2020 年 2 月 3 日。2020 年 5 月 19 日,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完成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 331,92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首次授予部分因个人原因离职的仲丽丽、陈汀等 13 名激励对象共 268,92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预留授予部分因个人原因离职的余国军等 2 名激励对象共 63,000 股限制性股票。。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因激励对象离职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122,6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包永强、孙勇伟等 6 人,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42,6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李勇,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8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同时,因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对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 179 人,共计 2,202,24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

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业绩条件需满足:以 201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定比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 483,144,103.35 元,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 1,421,459,715.27 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94.21%,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的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考核要求。	个人业绩成就情况: 共计 179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13 日,公司拟于 2020 年 6 月且符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和解除限售日之间将满足 36 个月间隔的情况下按规定比例办理解除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手续。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公司及激励对象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则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期:2020 年 6 月 15 日。

2、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179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02,24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2621 %。具体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单位: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单位:股)
袁琴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50,000	180,000
江兴科	副总经理	360,000	144,000
钱巍	董事	344,400	137,76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82 人)	参与解除限售人员(176 人)	4,351,200	1,740,480
	离职人员(6 人)	106,500	–
合计		5,612,100	2,202,240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1,886,542	13.31%	-2,202,240	109,684,302	13.0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8,500,354	86.69%	2,202,240	730,702,594	86.95%
三、总股本	840,386,896	100.00%	–	840,386,896	100.00%

注:股本结构变动表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除限售数量进行了核查,全体委员经审核后,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179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锁定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179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 179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拟于 2020 年 6 月且符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和解除限售日之间将满足 36 个月间隔的情况下按规定比例办理解除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手续,相关解除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20-026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一)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文件精神,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9 年度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二)对本次会议投反对票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同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研究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

互动邮箱:cachet@cachet.cn

互动电话:010-88433464

(三)本次会议上无增加、否决、修改议案的情况、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经营工作总结》、《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报告》、《2019 年度募资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关于 2020 年度风险偏好制度的议案》。

嘉事堂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发布了《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

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下午 2 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决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5 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117,452,92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2640%;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 名,代表公司股份为 112,523,12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574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4,929,75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6900%。

(二)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3 人,代表公司股份 34,395,6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7912%。

(三)公司董事续文利先生、王新侠女士、蔡卫东先生,及独立董事吴剑女士参加了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参加会议;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会议议程中所列全部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117,259,0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49%;反对 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6%;弃权 18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8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4,201,7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63%;反对 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4%;弃权 18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13%。

2、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117,259,0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49%;反对 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6%;弃权 18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8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4,201,7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63%;反对 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4%;弃权 18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13%。

3、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117,259,0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49%;反对 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6%;弃权 18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8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4,201,7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63%;反对 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4%;弃权 18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13%。

4、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112,523,12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027%;反对 4,743,5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0387%;弃权 18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8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9,465,8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6674%;反对 4,743,5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7912%;弃权 18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13%。

5、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117,259,0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49%;反对 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6%;弃权 18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8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4,201,7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63%;反对 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4%;弃权 18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13%。

6、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117,259,0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49%;反对 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6%;弃权 18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8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4,201,7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63%;反对 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4%;弃权 18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13%。

7、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117,259,0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49%;反对 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6%;弃权 18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8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4,201,7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63%;反对 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4%;弃权 18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13%。

8、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117,259,0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49%;反对 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6%;弃权 18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8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4,201,7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63%;反对 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4%;弃权 18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13%。

9、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117,259,0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49%;反对 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6%;弃权 18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8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4,201,7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63%;反对 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4%;弃权 18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13%。

10、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117,259,0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49%;反对 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6%;弃权 18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8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4,201,7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63%;反对 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4%;弃权 18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13%。

11、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117,259,0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49%;反对 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6%;弃权 18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8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4,201,7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63%;反对 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4%;弃权 18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13%。

12、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报告》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117,259,0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49%;反对 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6%;弃权 18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8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4,201,7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63%;反对 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4%;弃权 18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13%。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张晓光　王硕

(三)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